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618,796 股(含電子投票 408,4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591,536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0 股份後之股數 24,591,536 股之 63.51%。

出席董事：洪健文、王幸琪、陳依琳、高倩琪、吳佳倪(詮欣代表人)、
林孟彥(獨立董事、審計會召集人)、謝立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李孟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李燕娜會計師、蘇文生律師

主席：洪健文董事



記錄：許建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新台幣 11,787,396 元作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357,479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18,7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054,182	96.38%
反對權數: 1,382	0.0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3,232	3.6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81,405,872 元，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3,044,285 元，加計其他已實現損益 198,401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 268,258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51,094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96,430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95,762,152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分派數為 56,560,533 元、股票股利每股 2.2 元，分派數為 54,101,380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18,7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052,182	96.37%
反對權數: 1,382	0.0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 :565,232	3.6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將額定資本由三億元提高到七億元，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18,7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97,182	96.02%
反對權數: 56,382	0.36%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 :565,232	3.6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101,380 元發行新股 5,410,138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拼湊成整股，逾期未辦理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18,7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5,051,682	96.36%
反對權數: 1,882	0.1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5,232	3.6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150,000 股範圍內發行，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及「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7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18,7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41,693	95.66%
反對權數: 60,882	0.38%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6,221	3.9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1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